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變資本投資」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4 457

[節譯文]

有關修訂/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之公開說明書、附錄**A**的計劃變更。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董事（「董事」）須對本信函所載資料負責。就各董事之所知與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注意以確保如實），本信函所載之資料乃與印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於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詮釋。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您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子基金之股東（「股東」）收受本信函。本信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閱讀。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您應立即諮詢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若您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旗下子基金（各稱或合稱「基金」）之股權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信函送交經手買賣之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將本信函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合您的投資要求，建議您於生效日期（定義如後）前隨時買回您於本信函所述股份類別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買回將依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

除本信函中另有定義者外，已界定詞彙應與 **SICAV** 公開說明書中之定義相同。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Peter Carroll (愛爾蘭)、Douglas Sharp (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 (美國) 及 Karen Dunn Kelley (美國)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015年9月7日

致股東，

茲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下述若干基金之股東，就下述SICAV之公開說明書及附錄A（合稱「**公開說明書**」）之修訂簡述於A點及B點。

景順擬就公開說明書第4.4.2.3節（每月配息—1股份）所述現有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定義見下文）的設定上提供更高的彈性。此外，我們將擬將公開說明書第4.2.1節（利率入息股份類別）所述現有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置換為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提供穩定配息率的意圖仍將保留，但SICAV將在設定配息率時享有更高的彈性及裁量權。為免生疑問，所提及之配息率是指以就每股每月以預先決定之款額所支付之配息，而不論該月實際賺取之收入多寡。

股東應注意，配息率將由SICAV 裁量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支付配息及如果支付配息，亦無法保證配息率。如配息率有所改變，受影響股東將獲得最少一個月通知(或CSSF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

該等公開說明書修訂將於2015年10月7日（「**生效日期**」）生效。

若您為投資於下述A點及B點所列的股份類別的股東，且下述修訂不符合您的投資要求時，您得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買回您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另一種股份類別或SICAV旗下基金或景順跨境產品系列之都柏林及盧森堡基金中的其他基金（需遵守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以及特定基金須獲准於您所在相關司法權區銷售）。轉換將依照一般條款進行，但所有轉換將無需支付轉換費。在決定投資於另一種股份類別或基金前，您須先參閱相關景順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景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對於並未投資於下述A點及B點所列的股份類別之股東，本函文僅提供予您作為範圍內基金的股東參考。

A- 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之特色變動

目前，該變動將影響以下股份類別：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月配息股-1 美元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月配息股-1 美元

目前SICAV就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擬從(a)可分配收入淨額及(b)相關股份類別本金撥付部分股息。目前的分配股息總額擬不超過可歸於相關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之全部總收入。

自生效日期起，在決定適用於每月配息-1 股份的配息率時，SICAV 將有權決定每月：

- (a)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b) 從本金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配息—1股份類別而言，支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因此，股息水平可能超過可歸於每月配息—1股份之全部總收入，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超出更多。務請注意，費用及支出款項將繼續從本金中收取。

將修訂配息率之計算以容許更大的彈性，且 SICAV 得酌情加入額外成分，例如有關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的利率差距。在決定適用於各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之穩定配息時，SICAV 會將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納入考量。隨後，SICAV 得酌情許可從本金撥付額外配息，或如為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時，亦會計及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公開說明書第 4.4.2.3 節（每月配息－1 股份）之新用字如本信函附表 1 所示。

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警語）已經修訂以澄清與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之新特色有關之風險，並已納入額外之風險揭露。務請特別注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本金撥付任何股息，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本金撥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完整風險將於更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請參閱本信函附表 1。**

為免產生疑點，SICAV 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水平將不會改變，且該等變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景順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配息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配收入淨額及本金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B- 更改配息政策及隨後將利率入息股份類別更名為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及相關更新

現有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4.2.1（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目前是將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產生的報酬作可分配收入處理。基金擬繼續將利率差距產生的報酬作可分配收入處理，但從會計角度而言，其將繼續被視為從股份類別的本金配息。為免產生疑點，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屬於從總收入每月配息之股份類別。

由於當前的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特色將被納入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的新機制中，由生效日期起，公開說明書第 4.2.1 節將被刪除，而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將更名為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並採用其特色（有關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之特色，請參閱上述 A 點）。

為免產生疑點，該相關新的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其將納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之特色）仍將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進行避險，並遵守第 4.2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之特色。

下表為截至生效日期受影響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及其將來相應的名稱：

受影響基金	受影響股份類別的當前名稱	受影響股份類別的將來名稱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A 月配息－1（澳幣對沖）股份類別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 月配息（澳幣對沖-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A 月配息－1（澳幣對沖）股份類別

為免產生疑點，SICAV 各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性質/類型或水平將不會改變，且該等變動相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景順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每月派配息－1 股份類別的配息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對於臺灣股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金管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金管會許可的基金的資料。

* 對於臺灣股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金管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金管會許可的基金的資料。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其他資料

非香港股東可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亦可在 SICAV 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索取。

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您所在司法權區獲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繫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詳情載於背頁。

感謝您費時閱讀本信函。

此致，



承董事會指示

* 對於臺灣股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金管會審閱，可能包含未經金管會許可的基金的資料。

一般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會波動（部分可能受匯率波動所致），且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聯繫資料

如有其它疑問，請聯繫台灣地區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8729-9999)、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 ((+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852) 3191 8282)、西班牙分行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4) 91 781 3020)、澤西島 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 1534 607600)、比利時分行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Secondaria、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41) 44 287 9000)、荷蘭分行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31) 205 61 62 61)、瑞典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46) 8 463 11 06) 或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44 (0) 1491 417 000)。

請注意：

本信函係以英文自動作成。本信函另備有中文、法文、希臘語、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副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者服務團隊 **IFDS**（電話號碼：**+353 1 439 8100**）（選項2）或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索取副本。

(註：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附表 1

第 4.4.2.3 節 (每月配息-1 股份)

SICAV 全權裁量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入及/或直接從本金配息的股份類別。目前有部分基金提供該等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各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每月配息-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更為重要，每月配息-1 股份在配息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彈性。

在決定適用於每月配息-1 股份的配息政策時，SICAV 得自行決定：

- a)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b) 從本金撥付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每月配息-1 股份擬支付穩定的配息率。配息率指按每股每月預先決定之款額支付的配息，而不論該月實際賺取之收入多寡。

配息率將由 SICAV 裁量訂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支付配息及如果支付配息，亦無法保證配息率。

在決定適用於各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之穩定配息率時，SICAV 會將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納入考量。隨後，SICAV 得酌情許可從本金撥付額外配息，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時，亦會計及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利率差距將按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算。如利率差距為正數，預期配息率可能高於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之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率差距為負數，預期配息率可能低於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價之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情況下，如利率差距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配息率時，則可能不會分配股息，且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出。

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 可裁量更頻密地檢討配息率。然而，SICAV 無意在決定穩定配息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如配息率有所改變，受影響股東將至少在一個月前接獲通知（或 CSSF 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本金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本金撥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 4.2 節（避險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 4.2 節（避險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本金中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 可自收入或本金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 11 節（稅務））。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 CSSF 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的配息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並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 (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第 8 節 (風險警語)

每月配息-1 股份

由於對每月配息-1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更為重要，因此，SICAV 得裁量從本金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入撥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本金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本金撥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因此，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在分派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每月配息-1 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持續配息，進而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就貨幣對沖之每月配息-1 股份而言，在決定將予支付的配息率時，SICAV 會考慮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將構成從本金作出分配)。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正數，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增值以獲得配息。反之，當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負數時，此時會導致應付股息的價值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的報酬。由於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礎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出。

SICAV 無意在決定穩定配息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其收取較高股息，或會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 可自收入或本金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 11 節(稅務))。

配息率將由 SICAV 裁量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支付配息，以及如果支付配息，亦無法保證配息率。

股東請注意，投資每月配息-1 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帳戶或固定付息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 CSSF 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